**广州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条款**

**（“本条款”）**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同意共同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以及《广州银行信用卡章程》、《广州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前提下，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分支行和附属机构（以下简称“甲方”或“我行”）现与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申办人及其担保人（以下简称“乙方”）就申办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相关事宜达成本条款。

**一、个人信息授权及保密**

（一）乙方保证其应按甲方规定的内容和方式，准确、完整、合法、真实地提交信用卡申请信息和证明资料（下称申请资料）。**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申请资料、资信状况和洗钱风险评级情况等信息决定是否向乙方提供分期付款业务，并核定卡片等级、分期信用额度和担保条件等，并决定是否同意乙方的业务办理申请，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供合适的担保。**乙方不得为其分期信用卡申领附属卡。**无论乙方申请是否成功，相关申请资料均不予退回。**

**（二）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

**1．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或类似服务机构）、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或学信网）、电信运营商（或其授权的服务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提供信用卡服务所必要的第三方数据服务合作方），依法查询、传递、使用、核验、留存乙方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职业信息、生物特征信息、资产类信息、设备信息、教育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公积金及社保信息、税务信息、保险信息、工商信息、涉诉信息、车辆信息、常驻位置信息、航旅信息、个人电信信息、互联网借贷信息、第三方评分及其他能够评估和反映乙方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乙方同意前述单位将所查得的个人信息提供给甲方。如乙方使用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办理信用卡业务或使用信用卡，同意甲方留存相关设备信息。因网络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征信查询失败时，甲方可再次发起查询。以上信息为甲方向乙方提供信用卡批核（包括发卡、激活等业务）、信贷审批、贷后管理（包括账务催收）、额度核定及调整、资信核查（包括持续跟踪乙方信用状况）等贷前、贷中和贷后审批与管理业务、异议处理和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等相关银行业务所必需，且甲方承诺仅在本条约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以上信息；**

**2.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乙方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持有甲方核发的信用卡授信额度、透支余额等）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等机构报送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约义务的不良信息等违约失信信息，并同意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合法合规、符合行业普遍做法的方式将乙方的违约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

**3.乙方同意甲方基于履行本合约及提供服务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身份核验、联名卡持卡人信息交互、活动服务及通知、权益及礼品配送等），将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的个人信息自行使用或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广州银行关联公司、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如卡组织、信用卡联名合作方、外包作业机构、增值服务及礼品供应商等甲方的合作服务机构），甲方或相关合作机构在必要范围内使用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的个人信息。甲方承诺将向相关合作机构明确其保护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相关合作机构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4.如乙方由其他广州银行信用卡持卡人推荐申请信用卡，则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信用卡的申请进度和推荐完成进度开放给乙方的推荐人查询。**

**5.如乙方推荐第三人办理甲方信用卡的，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第三人知晓并同意乙方将第三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和联系电话）提供给甲方，如乙方未及时告知并取得其同意，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知悉、理解并同意上述授权条款。乙方提供的申请表等资料上的信息如有变更或失效的，应立即联系甲方予以变更。**

**（三）基于追索乙方未清偿款项之目的，甲方有权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面谈或司法渠道等方式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联系乙方及其担保人进行款项的催收，向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乙方的有效联系信息，或请其代为转告业务相关事宜。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联系人、近亲属知晓并同意乙方将联系人、近亲属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和联系电话）提供给甲方，同时需及时告知联系人、近亲属上述事项，并取得其同意，确保联系人、近亲属知晓其对乙方的联络义务。当联系人、近亲属、担保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提出愿意代偿时，乙方有权向其提供还款所需必要信息。**

**（四）当甲、乙双方基于调解纠纷争议目的下向第三方调解组织申请介入调解时，乙方授权甲方将必要的个人身份及欠款账户信息等个人金融信息提供给第三方调解组织。**

**（五）如乙方不同意向本行及关联公司、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个人信息，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因甲方依据乙方授权的个人信息所反映的资信状况为乙方评定信用额度、卡片等级、手续费率、担保条件等，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仍留存的个人信息对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信用额度、卡片等级、手续费率和担保条件等，或限制交易、止付、要求提前还款等管控措施。以上个人信息授权使用期限自乙方承诺之日起至乙方与甲方所有业务终结之日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范要求以及为实现本合约目的，在所必需的时限内保留其个人信息。**

（七）除适用法律、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或上市规则规定外，甲方应对其获悉的乙方信息严格保密；未经乙方在本合约中或以其他方式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甲方超出本合约约定范围处理乙方信息，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乙方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甲方更正、补充。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下称“分期业务”）是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条款及内部分期业务审批标准审核并向乙方发放的个人消费分期产品。乙方可在其可用的信用额度内向甲方提出分期业务申请，经甲方核准后按乙方选择的放款方式将核准款项划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中，并由乙方按照选择的还款方式偿还本金并支付相应的分期手续费/利息。

乙方在指定渠道办理分期业务时，当审批通过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情况给予分期业务授信额度。乙方可在办理分期业务时同步申请即时放款金额，即时放款金额将在审批通过后全额放款至乙方指定的储蓄结算账户。

当甲方给予乙方分期业务授信额度后，乙方可在授信额度可用范围内在指定的线下或线上渠道一次或多次循环申请自助请款，线上渠道请款适用于乙方在广银信用卡APP等线上渠道自助申请，若申请通过，我行将放款至乙方指定的储蓄结算账户。**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信变动情况，调整乙方的分期业务授信额度。**

三、乙方可申请办理的分期业务期数为3/6/9/12/18/24/36/48/60期（每账单月为一期，具体可选择的分期期数以申请时申请表或系统显示为准）。若选择自动放款，分期业务申请通过后，乙方须按约定方式分期偿还本金和手续费/利息；若选择自助请款，分期业务申请通过且提款成功后，乙方须按约定方式分期偿还本金和手续费/利息。乙方每期应还本金和手续费/利息将从其在我行开立的信用卡上扣收。

四、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线下和线上渠道提出分期业务申请。如乙方选择在甲方指定的线下渠道递交分期业务申请，其在线下渠道通过亲笔签名的方式确认签订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州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申请表》等），即视为其已清楚并愿意遵守本条款；如乙方选择在甲方指定的线上渠道递交分期业务申请，其在线上渠道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电子签名的方式确认签订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法律文件，即视为其已清楚并愿意遵守本条款。乙方以数据电文方式签署本合同与其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无需重新补办书面文书。

**五、乙方最终所获的分期业务金额、期数及手续费率/利率等取决于甲方的审核结果。在选择自动放款的情况下，如甲方批核的分期业务金额、期数及手续费率/利率与乙方申请的完全一致，乙方同意甲方可在成功批核后自动放款，无需另行获得乙方同意；如甲方批核的分期业务金额、期数及手续费率/利率与乙方申请的不一致，则甲方将通过短信或电话与乙方确认最终结果。在选择自助请款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在提交分期业务申请时点后的资信变动情况，调整乙方在我行办理的分期业务授信额度，并将调整后的额度情况或批核结果在乙方通过广银信用卡APP等线上渠道自助请款时的界面展示。分期业务不享受免息还款期。**

**六、甲方在分期业务办理过程中不会向乙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包括：前置费、保证金、账户管理费、服务费、发票费、审批保额费、申请费率/利率优惠费用、资料/信息异常公关费等），也未授权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办甲方分期业务及收取上述费用。乙方应确保未通过中介机构或个人办理甲方分期业务，如有违反，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给自身造成的所有损失。如因上述原因申请提前还款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减免提前还款违约金及其他有关费用。同时，如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乙方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可选择按以下四种分摊方式来分期偿还本金及手续费/利息（具体可选择的还款方式以客户申请时申请资料、系统或申请页面显示为准）。

（一）**每期支付手续费及按期摊销本金（等本等费）。**每期手续费=甲方核准发放的金额×每期手续费率；每期应偿还本金=甲方核准发放的金额÷期数。

（二）**每期支付手续费，最后一期偿还本金（先费后本）。**每期手续费=甲方核准发放的金额×每期手续费率；最后一期应偿还本金=甲方核准发放的金额。

（三）**每期支付手续费及按期摊销本金的一半，最后一期偿还所有剩余本金（低供分期）。**每期手续费=甲方核准发放的金额×每期手续费率；每期（除最后一期）应偿还本金=甲方核准发放的金额÷期数\*50%；最后一期应偿还本金=甲方核准发放的金额-乙方已偿还本金金额。

（四）**每期支付同等数额的本金与利息和，但每期应还款额中本金逐月递增，利息逐月递减（等额本息）。**每期应还款额=[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期数]÷[(1+月利率）还款期数-1]；每期利息=上期末剩余本金×月利率；每期本金=每期应还款额-每期利息。其中，月利率=年化利率÷12。

通过以上分摊方式计算得出的每期应还款额（含本金和手续费/利息）精确到分位（四舍五入），并全额列入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无法除尽部分在最后一期扣收。

**八、甲方按照与乙方约定的分摊方式和收费标准计收手续费/利息。**

1. **如选择等本等费、先费后本和低供分期的分摊方式，则乙方办理该次分期业务的每期手续费率为0-1.8%，折算年化利率为0-24%。**

**以12期为例，在等本等费的情况下，每期0.70%的月手续费率对应15.16%的折算年化利率；在先费后本的情况下，每期0.70%的月手续费率对应8.40%的折算年化利率。**

1. **如选择等额本息的分摊方式，则乙方办理该次分期业务的年化利率为0-23.9%，折算月平均费率为0-1.11%。**

**以12期为例，在等额本息的情况下，年化利率15.16%对应的折算月平均费率为0.70%。**

**以上年化利率是根据乙方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会因乙方选择办理的还款方式、分期期数、每期手续费率/月利率、提前还款等不同情况而有差异。**持卡人可通过我行客服热线020-96699、广银信用卡APP、广州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及我行认可的其他渠道查询所办理业务对应的年化利率。

**九、分期手续费费率/月利率将根据持卡人的风险情况及我行提供给持卡人的综合服务成本而定。持卡人可在申请分期业务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短信、电话、官方微信、广银信用卡APP等渠道以口头或书面等方式查询具体的分期本金、手续费费率/利率、期数和还款计划等信息。以上信息为本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持卡人申请分期业务即表示持卡人同意接受分期业务的所有条款和上述渠道披露的业务规则。**

十、乙方如有任一期账单应还金额发生逾期，甲方将按照《广州银行信用卡章程》、《广州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收费项目及标准等相关规定计收利息和违约金等费用。

十一、乙方需确认约定的账单接收方式准确有效，甲方将通过电子邮件、手机信息或官方微信等电子渠道按月向乙方提供对账单，但当期无新增交易或账户无变动的情形除外。乙方如在账单日后的合理时间内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通过客服热线、电子银行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账务情况。甲方已按乙方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码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信息，即视为已送达乙方本人，乙方不得以未收到或延迟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偿还应还款项。

十二、乙方按月偿还账单金额后仍有结余款项时，该款项将视为乙方的自有存款，甲方不向乙方计付利息。在未成功申请提前还款的前提下，该款项也不视为乙方提前清偿后续各期分期业务应还金额。

**十三、若要提前清偿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业务剩余未偿还款项，持卡人需致电我行客服热线020-96699。提前还款申请通过后，乙方剩余未还分期本金视为到期应付，且已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支付剩余未还本金的5%（先费后本为2%，等额本息为3%）作为违约金，我行与持卡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四、在分期业务申办及还款期间，乙方须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及用卡行为，如发生延滞还款或甲方认定的异常用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在约定时间内激活信用卡、信用卡被停或注销；存在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等；不偿还对甲方的其他债务；违反甲方对资金用途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出卖银行卡等行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涉及违反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或者国际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账户交易异常，且甲方无法评估乙方涉税、制裁等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甲方风险管理能力；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存在其他违反《广州银行信用卡章程》、《广州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及本条款相关规定的行为等），甲方可无需通过任何提前通知或通告，即有权拒绝乙方该业务申请或对其信用卡或分期款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降低授信额度、止付、提前还款等管控措施。如乙方被要求提前还款，则视其账户剩余未出账分期业务本金及手续费全部到期，其除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外，还须向甲方赔偿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手续费等费用。**

十五、乙方在完全清偿本分期业务款项前（以甲方系统登记记录为准），不得主动注销或采取其他方式导致其广州银行信用卡不能正常使用。如发生上述行为，则视为乙方账户剩余未出账分期业务本金及手续费全部到期，乙方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

十六、如在全部清偿本分期业务款项前，乙方持有的广州银行信用卡有效期届满，甲方将为乙方自动续卡。如乙方拒绝续卡，则视为乙方账户剩余未出账分期业务本金及手续费全部到期，乙方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

**十七、本申请仅可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消费用途，不得用于房地产行业（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车位）、生产经营以及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不得用于还贷、还信用卡、还白条等还贷、还债行为，且不得参与任何违法融资、借贷、赌博等行为。为确保本分期款项用途真实，乙方应按照申请表中的用途使用分期款项，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有效的贷后凭证。甲方有权随时通过账户分析、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本分期款项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十八、经甲方同意，乙方选择采取自主支付方式的，涉及的分期款项金额不得超过30万元，且分期款项用途必须与乙方申请时声明的用途一致；乙方选择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的，需确保收款方与实际消费商户一致。**

**十九、如选择采取自主支付方式，乙方在本业务项下指定的收款账户仅限为其名下的我行个人借记卡账户或我行支持的其它银行（具体支持的银行以申请时为准）借记卡账户。同时，乙方同意并授权我行在本业务办理过程中将上述借记卡账户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借记卡卡号、手机号码等）通过合作机构进行校对核验。**

二十、有关本申请涉及的商品或服务均由商家或服务供应商提供。乙方与商家或服务供应商之间发生的交易纠纷应由纠纷各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本分期款项。前述争议不影响甲方对乙方所欠款项的追索权。

二十一、特别声明：甲方仅提供商品或服务支付服务。如甲方通过甲方网站、APP或者其他形式公布指定的商家或服务供应商的，不代表甲方与指定的商家或服务供应商存在代理、合作和担保关系。乙方在选择甲方指定的商家或服务供应商前应向该商家或服务供应商仔细询问了解各项情况。

二十二、如乙方申请的购车分期业务涉及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为抵押权人），乙方与甲方还需另行签订《信用卡购车分期付款抵押合同》、《信用卡购车分期付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十三、本分期业务不参加甲方开展的各项信用卡活动和享受甲方提供的各项信用卡权益。

**二十四、甲方与乙方及其担保人在履行本条款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各相关方协商解决。因履行本条款而发生的任何纠纷经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乙方同意申请表中所填写的住宅地址、电子邮箱、手机号码作为解决争议时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该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如乙方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应立即联系本行办理变更手续。甲方、诉讼管辖法院向乙方提供的任何送达地址寄送文件，乙方或其代理人签收之日均视为已送达；电子送达的电子信息一经发送至乙方预留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均视为已送达；因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甲方、或者乙方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上送达方式涉及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书：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判决/裁定书等各类诉讼文书、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限制高消费令、决定书(包括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决定书)等各类法律文书。如因乙方提供资料失实、不详尽或资料更新不及时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诉讼期间，本条款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二十五、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偿还欠款，如发生未依约还款或有违规、欺诈行为的，乙方授权甲方可在未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止付乙方在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同时，乙方同意甲方可在未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扣划其在甲方账户的存款、理财产品以及处分其他抵押物用于清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需扣划乙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乙方同意放弃其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产生的全部孳息，扣收后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余额用于偿还乙方欠款。如扣划所得资金与需偿还的应还款项币种不一致，甲方有权按扣划时甲方公布的汇率结售汇后折抵清偿。本行同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行使债权人的权利。**

二十六、甲方有权通过甲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实行公告催收，并向社会和有关方面公布具有不良行为的乙方名单，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将未履行判决义务的乙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人民法院向社会公示，人民法院可根据其方式予以公布。

二十七、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行使本条款项下的权利或要求乙方履行本条款项下的义务而发生的合理花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第三方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等。

二十八、为防范风险，保障双方的利益，乙方有义务配合本行的调查，并按本行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十九、担保人对乙方债务进行全程担保。若乙方出现逾期，并与甲方约定通过个性化还款方式（即债务重组，包括但不限于账单分期等方式）来偿还债务时，担保人承诺就甲方及乙方约定的个性化还款方式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当乙方与甲方约定通过个性化还款方式来偿还债务时，乙方需与甲方重新签订协议（协议形式包括纸质、电子合约、电话、邮件、短信等双方认可的方式）。

三十、乙方及担保人确认已全部阅读并理解、接受本条款及《广州银行信用卡章程》、《广州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等全部内容，包括在甲方合理提请下乙方已注意其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未明了之处也已向甲方要求解释并已得到满意答复。

**三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不时对本合约及其附件进行修改，经甲方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提前至少 45 个自然日公告后生效（但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照该适用法律法规执行）；乙方可在公告期内自行选择是否同意上述修改。如乙方不同意上述修改，乙方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按照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否则视为乙方同意上述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十二、乙方通过在申请表或电子渠道签名等方式确认并向甲方提交分期业务的申请，即视为乙方已知悉并理解申请表、《广州银行信用卡章程》、《广州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用户指南、产品细则、收费项目及标准等全部内容（以下简称为业务资料），并同意接受其约束。业务资料作为本条款的附件，与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条款不一致的，公布在后的条款具有优先效力。如同时公布，以业务资料为准。

三十三、本条款未尽事宜，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广州银行信用卡章程》及《广州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以及银行卡组织和发卡机构的业务规则，以及金融管理惯例办理执行。